

檔 號： 730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102552
收發日期： 111年02月24日
創稿文號： 1111291522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 黃乙軒
聯絡電話： (02)77367819
電子郵件： 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 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1年0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學(三)字第1112800706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無附件 [1111291522_1_臺教學\(三\)字第1112800706號.pdf](#) (臺教學(三)字第1112800706號)

主旨： 有關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規定，經主管機關依性平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調查，係屬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行使監督之職權範圍，受調查學校無申復救濟之適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12月23日本部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8次委員大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性平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。」。
- 三、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6年6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，學校為作成對教師個人措施之主體，除法律別有規定之外，學校自不得就主管機關再申訴之結果提起行政訴訟之意旨，爰主管機關依性平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調查學校疑涉違反性平法之調查處理結果，乃主管機關對學校行使法定監督權，受調查學校不得就該調查處理結果提出申復。

正本：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臺中、高雄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法制處